

大会  
安全理事会Distr.: General  
9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8  
阿富汗局势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 2011年12月6日阿富汗和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11 年 12 月 5 日在波恩举行的阿富汗问题国际会议达成的题为“阿富汗与国际社会：从过渡走向转变的十年”的会议结论(见附件)。

谨代表我们两国政府对你亲自前往波恩表示衷心感谢。这次会议发出一个强有力的讯息，即在安全过渡期间以及在安全过渡定于 2014 年年底结束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内将向阿富汗提供支持。联合国将继续作为这一持续国际支持的基石。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8 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查希尔·塔宁(签名)

彼得·维蒂希(签名)



## 2011年12月6日阿富汗和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 在波恩举行的阿富汗问题国际会议

2011年12月5日

### 阿富汗与国际社会：从过渡走向转变的十年

#### 会议结论

1. 我们，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和国际社会，今天在波恩举行会议，纪念2001年波恩会议十周年，那次会议由阿富汗与国际社会之间的持续伙伴关系奠定基础；我们再次共同承诺为阿富汗人民构建稳定、民主和繁荣的未来。我们向为这一崇高事业献出生命的所有阿富汗人和外国人致以敬意。阿富汗对其国际合作伙伴的坚定承诺、声援和巨大牺牲表示诚挚的感谢。

2. 阿富汗和国际社会深切感谢德国联邦共和国主办这次会议。德国是阿富汗的长期友邦，特别是在过去十年里，德国与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一直是阿富汗稳定和发展的坚定合作伙伴。

3. 十年前的今天，阿富汗在彼得堡勾画了走向主权、和平、繁荣和民主未来的新路，国际社会接受了协助阿富汗走上这一道路的责任。在过去十年里，我们共同取得了超过阿富汗历史上任何其他时期的巨大进步。阿富汗人民、尤其是阿富汗妇女过去在教育、卫生等方面从未获得如此之多的服务，整个国家的基础设施发展也是前所未有的。基地组织已溃不成军，阿富汗国家安全机构为阿富汗的安全和独立履行责任的能力日益增强。

4. 然而，我们的工作尚未完成。必须消除不足，维护成就。我们的共同目标依然是：将阿富汗建成所有阿富汗人的和平美好家园，使之成为一个安全、繁荣区域的中心；阿富汗不会再次成为国际恐怖主义寻找庇护之地，并能够在主权国家中拥有合法地位。

5. 在今天这次由阿富汗主持、德国主办以及共有85个国家和15个国际组织出席的会议上，国际社会和阿富汗庄严表示，将致力于深化和扩大在2015-2024年从过渡走向转变十年中的历史性伙伴关系。阿富汗与国际社会之间这一新的伙伴关系不仅重申《2010年伦敦公报》和喀布尔进程阐明的承诺，还必须在治理、安全、和平进程、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区域合作等领域作出坚定共同承诺。

#### 治理

6. 阿富汗重申，阿富汗未来的政治制度将继续体现其多元社会的特征，并将继续以《阿富汗宪法》作为牢固基础。阿富汗人民将继续建设一个以法治为基础的、稳定的民主社会，阿富汗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男女平等受到《宪法》保障。阿富汗再次承诺，将履行其所有的国际人权义务。国际社会承认，尽管阿富汗在

这条道路上会发生有待汲取的经验教训，但全面认可这一构想，并承诺支持阿富汗朝着这一方向取得进展。

7. 我们注意到阿富汗民间社会组织的发言，包括其中两位代表今天在会上的发言。我们共同重申，《阿富汗宪法》载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以及自由和蓬勃发展的民间社会是阿富汗未来的关键所在。为此，我们强调将进一步促进民间社会参与国家民主进程，包括传统民间社会架构以及青年的作用等公民行动的现代表现形式。

8. 我们认识到，若要建设一个民主社会，首先必须能够确立由民选政府所代表，并由透明和强有力、良好运作的机构为之提供服务的合法、有效的文职权力机构。阿富汗已取得重大成就，但还需要继续努力加强国家机构，在全国改善治理，其中包括改革公务员制度、加强司法改革和发展安保机构(包括切实有效的民警力量)之间的关系。加强和改善阿富汗的选举进程，是在实现国家民主化方面向前迈出的关键一步。阿富汗各级政府机构应更加及时地满足阿富汗人民的民事和经济需求，为其提供关键服务。在这方面，保护平民、加强法治和打击各种形式的腐败行为依然是重中之重。我们将根据相互问责原则，依照我们在喀布尔进程中作出的承诺推进这一议程。

9. 为了促进过渡，我们重申国际行为体的作用将逐步从直接提供服务转向支持阿富汗机构开展能力建设，使阿富汗政府能够在履行其所有职能时行使主权权力。这一进程包括分阶段撤出所有省级重建小组，解散在国家和国家以下一级与阿富汗政府的职能和权力重叠的任何机构。

10. 我们支持联合国在阿富汗发挥关键作用。我们对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斯塔凡·德米斯图拉的尽职服务表示感谢，并欣见秘书长决定任命扬·库比什担任新的阿富汗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我们注意到，鉴于阿富汗政府的能力和主导作用已经增强，以及在过渡进程期间必须由阿富汗政府承担领导责任，正在对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任务期限作出审查。我们还赞赏地注意到国际联络小组与阿富汗政府的密切合作及其开展的工作，并鼓励它们继续携手努力。

## 安全

11. 我们欣见阿富汗人民决心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为自身安全和保护国土承担责任。我们支持阿富汗根据现代标准建设具有充分能力的国家安全部队的构想，使之能够切实有效、独立地保卫阿富汗。

12. 我们欣见过渡进程成功启动。阿富汗当局正在全面承担本国的安全责任，并将在 2014 年年底之前完成这一进程。与此同时，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授权，已经着手逐步、负责任地进行将在同一时间完成的缩编工作。过渡进程的完成并不意味着我们为阿富汗的未来承担的共同责任随之结束。因此，国际社会承诺在 2014 年后继续大力支持阿富汗。

13. 我们强调，国际社会在 2014 年后应继续支持建立可持续的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国际社会在援助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时，应坚定地承诺在过渡时期结束后向其培训和装备、资金筹措和能力发展提供支助。国际社会宣布打算继续援助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的资金筹措，但也达成一项谅解，即在今后若干年中，这一份额将根据阿富汗的需求并随着其国内创收能力的不断提高而逐步减少。在这方面，我们期待着在即将于 2012 年 5 月在芝加哥举行的北约首脑会议前，为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确立明确愿景，并制定拥有适量供资的计划。

14. 我们认识到，恐怖主义是对阿富汗安全和稳定构成的主要威胁，这一威胁还危及区域和全球和平与安全。为此，我们认识到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包括恐怖分子的安全庇护所在该区域的存在，强调应开展真诚、注重成果的区域合作，建立一个没有恐怖主义的区域，以保障阿富汗的安全，使我们的工作安全免遭恐怖主义威胁。我们再次表达绝不容阿富汗再次成为国际恐怖主义庇护所的共同决心。

15. 麻醉品的生产、贩运和消费同样对阿富汗的安全和合法经济的增长以及国际安全与稳定构成严重威胁。阿富汗和国际社会认识到所承担的共同责任，再次表示决心通过铲除作物、拦截、促进替代农业等方式，综合治理非法毒品构成的威胁，其中包括造成广泛伤害和痛苦的前体毒品。我们认识到，麻醉品问题是一个全球性挑战，还必须处理需求层面的问题。

#### 和平进程

16. 我们强调，应采取政治解决办法来实现阿富汗的和平与安全。为了确保持久稳定并逐步建立阿富汗的自卫能力，必须开展以谈判和和解为主要内容的政治进程。此外，重返社会进程将通过改善安全、社区发展和地方治理，为阿富汗社会的冲突后重建铺平道路。

17. 我们最强烈地谴责暗杀阿富汗前总统兼高级和平委员会主席布尔汉努丁·拉巴尼教授的行径。国际社会欢迎并支持阿富汗政府、特别是通过高级和平委员会和阿富汗和平与重返社会方案作出的不懈和平努力。我们还注意到 2011 年 11 月 16 日至 19 日举行的支尔格传统协商大会提出的建议。

18. 国际社会铭记联合国相关决议，与阿富汗一致认为和平与和解进程及其成果必须基于以下原则：

(a) 走向和解的进程必须：

- 真正由阿富汗人领导和主导；
- 不论性别或社会地位，具有包容性并代表阿富汗全体人民的合法利益。

(b) 和解必须包含：

- 重新确立阿富汗的主权、稳定和团结；
- 放弃暴力；
- 断绝与国际恐怖主义的联系；
- 尊重《阿富汗宪法》，包括其中的人权条款、尤其是妇女权利。

(c) 区域必须尊重和支持和平进程及其成果。

在尊重上述原则的基础上取得的和平进程成果将得到国际社会的全力支持。

### 经济和社会发展

19. 国际社会赞同阿富汗的目标，即在阿富汗实现可持续、公平增长以及改善生活标准的道路上，通过发展本国的人力和资源潜能，实现自力更生和繁荣；欣见阿富汗政府在《建立自给自足的阿富汗》这一文件中阐明的阿富汗政府过渡时期经济战略。国际社会在作出从实现稳定向长期发展合作的战略转变后，将根据喀布尔进程的国家优先方案框架阐明的阿富汗政府优先事项，在法治、公共行政管理、教育、卫生、农业、能源、基础设施发展和创造就业等领域继续向阿富汗提供支持。

20. 随着阿富汗政府确立优先事项、着手改革和履行其对喀布尔进程中承诺，其中包括加强透明、接受问责的公共财政管理制度以及改善预算执行能力，阿富汗政府的合作伙伴也再次承诺，将达到在伦敦和喀布尔制定的关于将国际援助与阿富汗优先事项保持一致以及通过政府预算提供更大份额的发展援助的最低目标。我们欢迎日本政府打算于 2012 年 7 月在东京主办部长级会议，讨论过渡时期的国际经济援助协调以及阿富汗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包括援助实效和区域经济合作。

21. 随着过渡工作凝聚更大势头，我们认识到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指出的经济风险，包括减少国际驻军带来的经济影响。我们打算根据喀布尔进程，通过增强援助实效等方式减轻这一影响。国际社会和阿富汗政府均感到关切的是，为消除过渡时期的近期影响提出的战略还必须有助于实现根据民众的社会需求，建立可持续市场经济的目标。

22. 过去十年在阿富汗作出的巨大国际努力是一种独特的举措。国际社会对阿富汗及其在国际安全中的作用所作的承诺将持续到完成过渡之后。在过渡时期，国际存在和相关所需财政资源将会减少。我们认识到，阿富汗政府在完成过渡后的几年中将面临国内税收所无法支付的特殊、巨大和持续的财政需求。因此，国际社会承诺，在转变十年期间将根据喀布尔进程向阿富汗经济发展和有关安全的费

用提供财政支持，从而协助阿富汗应对持续存在的预算短缺，维护过去十年的成果，使过渡工作不可逆转，实现自给自足。

23. 阿富汗的长期经济增长首先取决于其生产部门的发展，主要是农业和采矿业。国际社会承诺支持发展以农业为基础的外向型经济，这对于阿富汗实现粮食保障、减缓贫穷、以农场为基础创造广泛就业以及增强政府税收能力是至关重要的。在采矿方面，我们欣见国际投资者对阿富汗的丰富矿产资源的兴趣日增，但强调应制定监管框架，保证这一丰富的矿产资源直接造福于阿富汗人民。国际社会支持阿富汗依照国际最佳做法，努力建立透明、接受问责的监管制度，以积累和管理公共资源，保护环境。

24. 我们认识到，若要建立富有活力、由私营部门主导的阿富汗经济，就必须发展竞争性服务行业和稳定的金融体系，通过扩大阿富汗的贸易和转运网络以及区域联系实现区域一体化。国际社会承诺，将支持阿富汗努力建立和加强基础设施以及在发展贸易和转运方面的相关监管框架。

25. 我们强调，吸引私人投资、包括来自国际的私人投资，是发掘阿富汗经济潜力的关键优先事项。阿富汗政府承诺，将通过落实 2011 年 10 月 26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欧洲采矿业协会国际投资者论坛提出的建议，改善有利于国际投资的环境。

#### 区域合作

26. 我们认为，只有在区域稳定与繁荣的情况下，才能设想在阿富汗实现稳定与繁荣。对整个区域而言，和平与合作的回报远远大于竞争和孤立的回报。我们认可阿富汗为与远近邻国建立强有力、可持续的双边和多边关系提出的构想。这种关系应终结外来干涉，加强睦邻关系、不干涉和主权原则，促进阿富汗在经济上实现区域一体化。

27. 我们欣见 2011 年 11 月 2 日“阿富汗问题伊斯坦布尔会议：亚洲中心区域的和平与合作”取得的成果。我们尤其注意到伊斯坦布尔进程所载的领土完整、主权、不干涉和平解决争端原则，我们支持将此作为朝着在“亚洲中心”区域增强信任和合作迈出的宝贵一步。我们呼吁阿富汗及其区域合作伙伴恪守这些原则，并期待着 2012 年 6 月在喀布尔举行部长级后续落实会议。

28. 考虑到阿富汗的长远发展前景，我们赞同阿富汗提出的建立关系密切、经济一体化区域的构想，阿富汗在其中将发挥连接南亚、中亚、欧亚和中东的陆地桥梁的作用。我们支持沿着古老贸易路线增强贸易联系，以发挥阿富汗在区域一级的经济潜力。为此，我们认识到必须为促进区域联系尽早开展可持续项目，例如土库曼斯坦、阿富汗、巴基斯坦和印度天然气管道、CASA-1000、铁路和其他项目。在这方面，我们期待着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2012 年 3 月在杜尚别主办第五次阿富汗问题区域经济合作会议。

29. 我们承认，阿富汗邻国、特别是巴基斯坦和伊朗承担了临时收容处境困难的数百万阿富汗人的负担，我们承诺将继续努力促成这些人的自愿、安全和有序回返。

### 前进的道路

30. 着眼未来，我们强调，过渡进程目前已在进行并将在 2014 年底前完成，继之应开始转变的十年，在此期间，阿富汗将通过加强全面进入运作、具有可持续能力、服务于人民的国家，巩固阿富汗主权。在转变十年期间，阿富汗和国际社会之间将出现一个新的伙伴关系模式：阿富汗作为主权国家将与国际社会保持接触，以保证国家未来的安全，并将继续作为促进区域和平与稳定的积极因素。

31. 在今天的会议上，阿富汗提出了本国的未来构想：建设一个稳定和良好运作的民主国家，建设一个强大、具有可持续能力、服务于本国人民的国家，实现经济繁荣。阿富汗置身于一个有利于繁荣与和平的区域，与其所有远近邻国保持友好关系，希冀成为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力量。

32. 为了实现上述构想，国际社会和阿富汗坚定地共同承诺，将本着合作精神继续携手合作。阿富汗再次承诺继续改善治理，而国际社会也承诺与阿富汗保持持久接触，直到 2014 年及之后。

33. 今天，我们在波恩庄严宣布就深化和扩大十年前在彼得堡奠定的阿富汗与国际社会之间伙伴关系达成的战略共识。阿富汗和国际社会认识到阿富汗的安全和福祉继续影响整个区域内外安全，将在过去十年取得的共同成就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坚定地致力于为转变十年建立的新的伙伴关系。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阿尔巴尼亚共和国、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根廷共和国、亚美尼亚共和国、澳大利亚、奥地利共和国、阿塞拜疆共和国、巴林王国、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比利时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联邦共和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共和国、加拿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哥伦比亚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塞浦路斯共和国、捷克共和国、丹麦王国、埃及阿拉伯共和国、萨尔瓦多共和国、爱沙尼亚共和国、芬兰共和国、法兰西共和国、格鲁吉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共和国、匈牙利共和国、冰岛共和国、印度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共和国、日本、约旦哈希姆王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大韩民国、科威特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黎巴嫩共和国、列支敦士登公国、立陶宛共和国、卢森堡大公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马来西亚、马耳他共和国、墨西哥合众国、蒙古、黑山、摩洛哥王国、荷兰王国、新西兰、挪威王国、阿曼苏丹国、菲律宾共和国、波兰共和国、葡萄牙共和国、卡塔尔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王国、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南非共和国、西班牙王国、瑞典王国、瑞士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共和国、土耳其

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克兰、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以及阿加汗发展组织、亚洲开发银行、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经济合作组织、欧洲联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伊斯兰开发银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伊斯兰合作组织、欧洲合作与安全组织、南亚区域合作联盟、上海合作组织、联合国和世界银行集团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通过。

---